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65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夏云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,153人，代表300,962,044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7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，发出表决票共7张，收回7张，有效票7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,960,62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899,666股的9.81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,146名，代表股份

166,001,4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,375,899,666股的12.0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00,962,044股，其中同意票294,020,30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%；反对票688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%；弃权票6,253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96,282,24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.28%；688,106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67%；6,253,634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.06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